

JING JI FA JIAO CHENG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柳本醒 宋秉斌 宁清同



警官教育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柳本醒 宋秉斌 宁清同
副主编 余晓琴 丁乃恕 宋东亮
王 宇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柳本醒主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8

ISBN 7-81062-036-3

I. 经… II. 柳…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215 号

经 济 法 教 程

JINGJI FA JIAOCHENG

柳本醒 宋秉斌 宁清同 主编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版 次:1998年8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8月第1次

印 张:12.6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316千字

印 数:0001册-4000册

ISBN 7-81062-036-3/G·421

定 价:18.5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8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9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00)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3)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112)
第三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120)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变更和解除.....	(133)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52)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4)
第七节 技术合同法.....	(16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专利法.....	(175)
第二节 商标法.....	(190)
第三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0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1)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7)
第四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24)
第三节 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 贸易的管理制度.....	(227)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	(232)
第十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预算法.....	(238)
第二节 银行法.....	(246)

第三节	银行结算法律规定	(255)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7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28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29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5)
第二节	汇票、本票、支票	(310)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证券概述	(320)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327)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法律制度	(330)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与交易的法律制度	(340)
第五节	证券机构管理的法律制度	(343)
第十四章	会计法与注册会计师制度	(35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51)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制度	(36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37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7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82)
后 记		(39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管理经济的法律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说，其产生与国家的产生基本是同步的。这是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在中外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法律中，即有了不少有关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规定，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以及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就有关于国家控制土地、赋税、劳役和对商品交换活动进行管理的条文。只不过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经济以自然经济为主，法律规范亦处于诸法合体的状态，所以，在这个阶段，存在的还只是经济法的雏形，而并无独立的经济法部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了适应新兴的资产阶级“多一些自由，少一些干预和控制”的要求，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民法、商法等所谓“私法”规范，而对经济生活并不作直接的干预，因此，这时的经济法律规范仍是零星的、个别的，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

但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过去那种主要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指挥经济活动的作法已经行不通了，于是，政府不得不求助于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

的手”来推动经济的运转。加之战争的需要，使得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的经济法首先在德国形成，德国于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是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经济法出现后，世界各国给予了广泛的关注与运用，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振兴经济，颁布了不少体现政府干预经济内容的经济法规，使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如日本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收入立法十三类，经济法是其中单独的一类。可以说，战后日本的经济法，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典型代表。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前苏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前东欧国家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还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在这些国家，经济立法对发展国民经济、推动改革进程曾发挥过重要作用。

我国的经济立法虽萌芽较早，但发展却很缓慢、曲折。直到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在制定并颁布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部门法和法律学科才被正式确立起来。在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从1993年开始陆续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告法》、《预算法》、《公司法》、《审计法》、《对外贸易法》、《价格法》等，这些法规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已经起了并且正在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而反过来，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法制经济的市场经济在呼唤经济立法的加强。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的《自然法典》中率先提出的，此后，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经济法”一词也频频出现在立法文件及法学著作中。但对究竟什么是经济法，理论界尚未达成统一的认识。通常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所谓的特定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了以下两层含义：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其组成细胞是经济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并不是统一地规定在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之中，而是散见在许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它们共同构成了经济法。所以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首先，顾名思义，经济法调整的肯定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诸种关系的总称。社会关系除了经济关系外，还包括人身关系（如主体因享有人身权而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的关系）、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如行政机关与其成员之间的内部关系）和刑事关系（如一个人因犯罪行为而同国家之间产生的关系）等，它们分别由民法、行政法、刑法来调整，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其次，在诸多部门法中，民法和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因

此，严格来讲，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这个特定的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的经济关系，如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和刑事关系，一概不归经济法调整，而分别由民法、行政法和刑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又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1. 宏观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在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宏观计划和市场运行的关系，等等。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减少或避免不同主体、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冲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协调地发展。

2. 市场管理关系

这是指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当属企业。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在于竞争，但与竞争相伴而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又反过来妨碍了市场功能的实现，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由于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因此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国家干预与管理的手段就是制定和实施有关经济法规，如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等，以保证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 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

这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因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而发生的企业与车间、班组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及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的独立主体地位，使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4. 社会保障关系

这是指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可以使劳动者无后顾之忧地进行劳动，从而既可以调动其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又可以维护社会的稳定，进而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其重要性如何。对此，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法。理由是：

首先，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界限，或曰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是不同的调整对象。每一个独立的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取决于它是否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对此，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充分的论述，说明经济法是以前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它不调整非经济关系，也不调整不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特定的性质和范围，又有自己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调整对象的明显特征。所以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其次，在由部门法所组成的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法。因为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又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是市场主体的规范，还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宏观的调控，还是微观的管理，一时一刻也离不开经济法的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因此说，经济法能起到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作用，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法。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如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等。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自身的个性，即：

（一）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决定了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部门法。这种综合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经济法规的构成上，既有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地方性法规，也有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与地方性行政规章，经济法就是上述法律效力不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是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运用经济、行政与刑事的综合手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而且一个单行的经济法规，往往调整多方面的经济关系，如公司法就是如此，从而体现了经济法的强烈的综合性。

（二）经济性

这个特征表现在经济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其内容直接体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其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与经济秩序的稳定，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三）指导性

法律的功能是多样的。各个部门法因性质不同，其功能也各有侧重。经济法作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主要具有限制与促进两种功能。而这些功能的实现，就给参与经济活动的当事人规定了行为准则，指明了前进方向。可见，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能够起到指导作用，体现了它的明确的指导性。

（四）整体性

这是指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时，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发挥经济法的整体功能，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为根本出发点和根本目的。经济法的这一特征要求我们所建立的经济法律体系既要能担负起调整所有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任务，又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既要有针对性、专业性，又要相互衔接，相互协调，以更好地实现经济法的整体功能。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而这些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便转化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因此可以说，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着的、具有经济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之一种，其特征表现在：

（一）它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主体具有广泛性

所有的法律关系反映的都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它反映的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

括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而这些关系的主体较之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更为广泛，既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也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两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极大的广泛性。

（二）它具有意志性，是思想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结果，而法律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所以说，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均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思想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只不过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的意志，如税收法律关系；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则要体现国家与当事人双方面的意志，如经济合同关系。当然，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的意志要服从国家的意志。

（三）它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内容，其目的在于保证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就是要赋予当事人以权利义务，使之成为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从而保证一定的经济目的的实现。这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之一。

（四）它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受国家保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自己的义务，破坏经济法律关系都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一对密切相连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其联系表现在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规制、调整的经济关系。两者的区别是：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社会关系，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但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意志性的思

想社会关系，既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也不会永继存在。它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需具备以下三要素方能成立，即：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包括：

1. 法人

法人，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法人分为两大类，一为企业法人，二为非企业法人，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虽然性质不同，设立目的的不同，但都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经济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职能部门。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职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非法人经济组织

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合伙企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非法人联营体以及行政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开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等等。

3. 法人的内部机构

如企业的车间、班组等。

4.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根据宪法及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既可以普通身份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如成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个人纳税人，也可以特殊形态的“两户”即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的面目，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仍然是公民个人。

5. 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因为国家只在个别情况下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征税、发行国库券、行使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以及对外从事商业活动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限度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权利主体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二是权利主体要求对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自身利益需要的可能性；三是权利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的可能性。

2. 经济义务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对方利益需要的必要性。经济义务的本质在于它是对义务人的约束，它要求义务人必须这样做或那样做，否则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

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

1. 物

物是指能够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可以为人类所控制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一的行为也可称经济行为，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主要分为经济管理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这是指人类智力活动所创造的一切成果。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它们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经济法规定的结果。但有了经济法，还必须同时有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出现，才能在当事人之间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如法律规定经济合同一经订立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仅凭此规定并不能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经济合同法律关系，而只有两个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事实出现，才会引起这一后果。这一事实便是经济法律事实。

除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法律事实外，其变更和消灭也同样要以法律事实为条件。如当事人在签订了经济合同之后，可以协议变更原合同的内容；在不可抗力出现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还可以解除合同从而使合同法律关系消灭。上述协议及不可抗力也都属于法律事实。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而将这些客